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杜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卫东先生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杜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杜卫东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总经理白瑞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梁晓霞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晓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梁晓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简历：

梁晓霞：女，198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理财学和经济法双学位，中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已取得董秘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2002年至2011年就职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核算主管、财务内控经理及财务分析经理；2011年至2015年就职于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监；2018年至2020年就职于内蒙古鼎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

梁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